

#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 关于开展全省工业互联网安全专项检查 工作的通知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等10部门关于印发加强工业互联网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工信部联网安〔2019〕168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工业互联网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25号），现针对我省应用工业互联网的工业企业，集中开展工业互联网安全专项检查，指导企业提升安全保障能力，促进工业互联网高质量发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检查内容

主要包括重点工业控制系统、工业互联网平台、联网工业互联网设备的安全现状和存在的问题。

（一）重点工业控制系统。主要包括资产信息、安全软件选择与管理、配置和补丁管理、边界安全防护等情况。

（二）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主要包括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应用管控、网络边界隔离、远程访问安全等情况。

（三）联网工业互联网设备。主要包括核查设备接入互联网的情况。

## 二、检查依据

《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防护指南》《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防护能力评估方法》《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防护能力评估工作实施细则》《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工业互联网安全总体要求》《工业互联网安全防护工作指南》《工业互联网平台安全防护要求》等。

## 三、检查方式

省工信厅委托技术机构（省电子信息产品检验院）开展专项检查，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做好当地工业企业和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的组织工作。

（一）请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填写所在地区的《工业企业统计表》（附件1）、《工业互联网平台统计表》（附件2），并于2020年11月24日前将统计表word版和盖章扫描版发送至联系人邮箱。其中，《工业企业统计表》需填写不少于100家工业企业。

（二）请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附件1中的工业企业填写《工业企业填报信息表》，附件2中的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填写《工业互联网平台填报信息表》。各填报企业请于2020年11月30日前通过“山东省工业互联网安全综合服务平台”（<https://gy.sdyaq.com/>）进行在线填报，具体操作步骤见平台操作手册，如有填报问题可咨询技术机构联系人。

（三）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可通过“山东省工业互联网

安全综合服务平台”（<https://gy.sdyaq.com/>）查看本地区信息填报情况，平台账号见附件3，具体操作步骤见平台操作手册。

（四）省工信厅将委托技术机构开展工业互联网平台安全监测工作及全省联网工业互联网设备扫描，对存在高风险的平台及联网设备及时进行通知。同时，随机抽取工业企业、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开展现场核查，经核查填报信息与实际不符的企业将予以通报。

省工信厅联系人：张旭，0531-86126230

技术机构联系人：王新霞，0531-88018903

邮箱：sdgyhlw@163.com

- 附件：1.工业企业统计表  
2.工业互联网平台统计表  
3.工信主管部门平台账号分配表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0年11月18日